1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议事规则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、
股东、债权人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，确保公司监
事会能够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
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公司章程，制定
制定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下称“本
规则”）。
第二条 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
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。
第三条 监事会应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关于监
事会的各项规定，认真组织好监事会工作，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维护公
司利益，尤其要关注并监督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对公司及全体
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。
第四条 监事会及其成员接受公司股东大会的监督、指导。
第二章 监事
第五条 监事任职资格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：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
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
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；

2
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
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
日起未逾3年；
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
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
起未逾3年；
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（六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（七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（八）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
评；
（九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
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（十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
切实履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；
（十一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监事的，该选举、委派无效。监事在任
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。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以上期间，按拟选任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。
监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监事候选人的第一
时间内，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监事会报告。
监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不得将其作为
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3
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
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
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
第六条 监事权利和义务
（一）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
尽责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。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
益相冲突时，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，并保证：
1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得越权；
2、不以任何形式侵犯公司利益；
3、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
财产；
4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
的商业机会；
5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；
6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；
7、未经股东大会同意，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
司的机密信息；但在下列情形下，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披露
该信息：
（1）法律有规定；
（2）公众利益有要求；
（3）该监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。

4
非经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批准，不得将监督权转授
他人行使。
（四）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
或者建议；
（五）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

5
发生上述情形的，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撤换监事的提案。
（三）发生前款情形之一的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
决定应当撤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。
第十条 辞职
（一）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
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
（二）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
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
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（三）余任/前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建议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
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，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
缺。在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，该提出辞职夠䞰䌀ᄖ临时股

-»ÇP”
´Wd,€	Ï-»ý6€ K°1Øð ç#½Óú&Ê9 �‚¡-@’-»"A»Ä

*Ô’-»"`•Ä
㉩䦞䈈薿ℹ⼷蔿怀ᐰ㌒Η焂䰳卧쀀
⼀
†
应ℕ表担任的ⴄ峣柀ߧ
 
应℔ứ⼐ę䜑葡䗐ꀓ횔饛靖☀缺。表担任的监憍傧ꀜ䀀

 
⼀

6
则性强，廉洁自律，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情况。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：
1、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2、监督、检查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；
3、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，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；
4、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文件，并报送其他监事；
5、代表监事会行使职权；
6、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，递交提案；
7、代表监事会负责与公司内外联系协调工作；
8、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（三）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推
举一名监事代其履行职责。
第十三条 监事会职权
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（一）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（二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
见；
（三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（四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

监事会行使Ԑာ指バ뀀
四

7
（六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
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（七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（八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
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）ਛ뺳㤱悩　第~兓 事ऱ㘊႟ꆠꀀ人员；必要ᰃꙡ悡솛蚘事ऱ㙚恊，必㾲括Φ愀ᄱ腠焿ℹ⾐ĭ瀀 
Í�
（九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襸选ㄪ㘄蠂휀必要时，Ē召ᘑ䎁턀 （
  
（

8
第十七条 会议出席
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如出席会
议的监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，则监事会会议延期至有二分之
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第十八条 召开方式
监事会议事方式分为现场出席开会方式和通讯方式。
第十九条 决议
监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第二十条 表决方式
监事会的表决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
权。
第二十一条 会议记录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
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
种说明性记载。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管期限不少于10
年。
第五章 附则
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
（一）公司需要对外披露的监事会信息，应在监事会会议上确定
对外披露的形式。监事会会议的决定，各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，并记
录在案。
（二）监事会对外信息的披露，应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